

“弃婴安全岛”是正视现实之举

热点快评

□张楠之

2011 年 6 月 1 日,石家庄福利院在院门外建起“婴儿安全岛”,作为弃婴接收设施和临时庇护场所。截至今年 1 月底,共发现弃婴 26 名。这一行为引来了不少争议。有人认为,设置专门接收弃婴设施,鼓励了不负责任

的人做不负责任的事,会变相纵容弃婴行为。(2 月 29 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对未成年人进行性教育,告诉他们在发生性行为时应该戴上安全套以保护自己和对方,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或教育机构是在提倡婚前性行为,而是在婚前性行为不可避免地发生时,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。很多地方的志愿者甚至是卫生部门的工作人员到卖淫场所进行宣传,给性工作者免费发放安全套,倡导安全性行为,但这并不意味着社会或卫生部门就是在提倡卖淫嫖娼,而是卖淫嫖娼

不可避免地发生时,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。

这些事情虽然都不是社会所提倡的,甚至是有关机构极力打击的,但是,当这些事情的客观存在不可避免时,我们必须在承认其存在的客观性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危害——反对和打击的目的,不也是为了减少其危害吗?

同样的道理,弃婴是不被社会道德和法律所认可的行为,遗弃婴儿的人甚至面临法律的惩罚,但是,在弃婴不可能杜绝的情况,怎样最大限度地

保障被弃婴儿的生命与健康,才是最人性的选择。打击遗弃婴儿是公安机关的职责,而收养弃婴则是福利机构的职责。福利机构所要做的,就是做好自己分内的事,让弃婴的生命、健康以及之后的成长得到最大的保障。

之所以出现争议,与福利机构的官办性质也不无关系。毕竟,打击遗弃婴儿也是政府部门的职责,而官办性质的福利机构却在收养婴儿,这就很容易给人一种左右手互搏的感觉,存在伦理上的悖论。所以,鼓励发展民办福利机构也是解决这一悖论的

一个好办法。

福利院所要做的不是改变产生弃婴的原因,而是对待弃婴行为的结果。弃婴产生的原因,有贫穷、疾病和不负责任等,很多时候,因贫穷、疾病而导致的弃婴行为有很多迫不得已的原因,如果相应的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制度更完善,一些因此而产生的弃婴行为或许就可避免。所以,有关部门需要做的,不是讨论需不需要设立弃婴安全岛,而是完善社会保障、社会救助制度,以消除因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不得已的弃婴行为。

画中有话

调整情绪



□小强/文 春鸣/图

日前,一则“公交司机难忍乘客谩骂熄火下车调整情绪”的微博在网上蹿红,微博称,某晚,从南京市区开往浦口的一辆公交车上,上来一男一女两名乘客,司机因只听到一次刷卡声,便问女乘客:怎么只刷了一次?对方认为受了冤枉,对司机谩骂

两站路还不停歇,司机无法忍受,只好停车熄火,自己下车“调整情绪”,一车乘客一等就是半个小时。(新浪网)

情绪不稳定开车很危险,一车人的生命安全比一班车的准点到达更重要,所以,对司机的做法,网友 95%表示赞成。司机此举,于情于理似乎都说得通,同时又是对谩骂者的一个有力

反击,乘客被耽误了时间,一定会把怒火转移到谩骂者身上,如果她还在车上,定是众矢之的。

都市里,人们经常见到乘客和司机吵架,有时是司机的错,有时是乘客的错,双方似乎都忘了,司乘人员切忌分神,何况暴躁如雷地争吵?南京这位司机的行为,给大家都提了个醒。

“证书恐慌”为哪般

三川原声

□王雪涛

近日,利用出差机会顺便看望了在某高校读书的堂弟,找遍教室、寝室均不见人影,直到快中午了,他才匆忙从外面回来。原来,他去外校参加本科自考去了。堂弟上的是专科,今年才大一,但他已为两年后的求职做准备。因为知道自己学历低,他从一入学就参加了本科自考,如今已通过 7 门。他利用业余时间上了驾校,刚拿到驾照,还计划参加英语四级考试、计算机等级考试和物流师资格考试。刚说没几句话,他

看看表说要去参加下午的普通话培训,准备参加普通话等级考试,拿到普通话等级证书后,还要考教师资格证。

看着他为拿到一个又一个证书而奔忙的身影,我不禁摇头叹息。诚然,大学生为谋职而考证,有其特定的社会背景,不可否认,在就业形势日趋严峻、就业竞争日渐激烈的今天,证书就是求职敲门砖,多一个证书就意味着多一个机会,多那么一点点优势。但一味地为追求多考证书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,而不注重个人基本素质和工作能力的提高,实际上也陷入了一个误区,对求职并无多大帮助。

笔者曾为单位在某师范学院校招聘 8 名教师,短短几个小时就收到 300 余份求职简历,其中包括 29 份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求职简历,

都附有厚厚一沓各种各样的证书,毕业学校也不乏国家“211”工程院校。但在笔试和面试时,这些研究生的短板就显露了出来,基础知识不扎实,教学水平低,授课生硬呆板,与想象中的效果相去甚远。由此可见,学历高低、证书数量和实际能力并不一定成正比,甚至没有必然联系,因此也不难理解在某些企业招聘时技校生比本科生还受欢迎。

当前,随着人力资源市场的日益繁荣,企业招聘观念也越来越理性和务实,更看重实践能力,而不惟学历和证书。所以,大学生要想找到理想的工作,也应转变求职观念,变“证书恐慌”为“本领恐慌”,多潜心读书学习,多躬身实践操作,提高个人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,这样才能在职场立于不败之地。

为官当知你是谁? 为了谁?

三川原声

□曹新旺

一位从军 40 多年的将军说:“当官你得知道‘你是谁?为了谁?’”这话说得得好,说得发人深省,让人警醒。

若有人问:你是谁?大凡思维正常的人,岂有不知自己是谁的?其实,也不尽然。现实生活中,一些所谓功成名就之人,所谓的官员们,不知自己是谁的并不鲜见。

“你这究竟是替党说话,还是替人民说话?”“没有强拆就没有新中国”“不贪污,当官干啥”“领导就得骑马坐轿,老百姓想要公平?臭不要脸!”“老百姓就是事多,是吃饱了撑的!”听听这些从我们领导干部口中说出的“雷人”之语,他们哪里还知道自己是谁、为了谁?人们常说,“富贵易使人愚,权力易使人狂”。原因就是—一些外在的东西可以改变一些人做人的本性,使其失去当初的纯洁和真诚,导致自我放大,自我膨胀,迷失自我。鲁迅先生笔下的孔乙己,仅仅得了几个小钱,便顿时感觉真的“阔起来”了。不难想象,一个人如果手中有诸多方面都能自行决断且又难以监督的权力,周围又有很多人阿谀奉承、溜须拍马,无论在心理上,还是在行为上,都难免有些昏昏然飘然,以致失去原来的自我。

现实生活中,迷失自我的,不知道自己是谁,从而走上穷途末路的人,从省部级到县处级真是不胜枚举。一些领导干部随着职位的升迁,

权力的增大,开始打起了官腔、摆起了官架、耍起了官威,搞顺我者昌,逆我者亡,唯我独尊的那一套。久而久之,他们放狂言、办狂事,没有他们不敢说的话,没有他们不敢办的事,忘乎所以,肆无忌惮,自己是谁真的不知道了,更忘记了自己这个“官位”是谁给的,权力是谁赋予的,又是为了谁!所以上帝让他们疯狂,也让他们灭亡,所以锒铛入狱,所以身败名裂,所以幡然醒悟,所以为时已晚。

“知人者智,自知者明”。其实我们都是普通人,没有三头六臂,也不是天外来客,即使在某些方面比他人多一些成功,成为了领导干部,那也离不开组织的关心、领导的栽培、同事的帮助、家人的支持,正可谓“浑身都是铁,能捻几颗钉”?把自己当做常人,就会有常人之心,做常人之事,行常人之举,而不会出现思维反常。沐浴其身以去垢,洗濯其心以去恶。知道自己是誰,目的在于“自省”,保持清醒的头脑,避免在得势之时头脑发热,做出忘记自己是谁的错误举动。

有人说当官是把双刃剑。尤其是在这个信息发达达到爆炸、传播到了极致的时代,领导干部说话办事更要慎之又慎,不能口无遮拦地说狂话、胡话,做“傻事”“糊涂事”。否则,又是官员“雷语”“雷事”爆红网络,对我们党员干部、政府的形象,对自己都是一个无法弥补的损失。

因此,为官者不管你位有多高,权有多重,头脑中要始终清醒地知道“你是谁?为了谁?”做到权为民所用,利为民所谋,情为民所系,这样“你是谁、为了谁”的问题就迎刃而解,就能清醒地认识自己,改正自己,就不至于摔跟头。

反家暴立法关键何在?

□孙瑞灼

日前,全国妇联就反家暴立法召开建议座谈会,全国人大法工委相关人士在会上透露,反家暴立法已纳入今年全国人大立法工作计划。

反家暴是一个世界性难题,反家暴立法该如何立,这考验立法者的智慧,关键还是要厘清三个问题。

一是标准问题。何种程度构成家庭暴力?家庭暴力并非仅指肢体暴力,一些精神上的冷暴力,有时比身体暴力伤害更大,却难以认定。国际社会一般认为家庭暴力的类型包括肢体暴力、性暴力、精神暴力和经济控制四种。在我看来,立法上这四

种应全部纳入。

二是证据问题。家庭暴力多发生在私密空间,隐蔽性强,受害女性取证困难,往往难以获得法院支持。反家庭暴力立法在不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前提下,对相关证据问题应该作出新的规定,以适当减轻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举证责任。

三是救助问题。法律只是维护受害者的基本权利,家庭暴力发生以后,重要的不仅仅是对施暴者惩罚,更重要的是对受害者的救助。而现行法律对家庭暴力只有制裁施暴者的功能,没有预防和制止暴力、救助受害者的措施。立法者应考虑建立一套从医疗卫生到民政救助,再到司法机关制裁的社会救济系统。